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46分）

1.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開始審議議員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B9-1冊第1頁，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編號2、類別：法規、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備註：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有經過溝通，陳信瑜議員也和工務局都溝通好了，所以有附帶決議送市政府研究辦理這樣的決議。剛才會前議長也有和陳議員信瑜溝通過，也就是這個案子更適當的是要放在工務部門的提案，把後面的決議改成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決議改成第二個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這樣，陳議員原來的條文本意也都沒有問題、都全部放在裡面，可能會更恰當。也要向大會報報告，是不是可以用這樣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規委員，可不可以辦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劉專門委員再複誦一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下午的議程就是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提案、議員提案等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吳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編號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7.9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編號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400萬元及配合款100萬元，共計5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民政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辛苦了。我們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第1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5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一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3,128萬5,000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625萬1,750元整（補助款新台幣458萬5,000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166萬6,75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2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91萬元整（補助款68萬2,500元整及配合款22萬7,500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台幣33萬元，市政府自籌3萬元，合計3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第4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議長交議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237萬元，市政府自籌45萬1,428元，合計282萬1,428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教育委員會。我們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羅議員第二召集人嗎？〔召集人有來。〕召集人有來，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翻開 A4 本，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文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為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翻開 D4 本，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文化局長簡單說明，你們大概有幾個方向要處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整個興濱計畫是好幾年的計畫。就一般文史來講，一定是先做所有的調查研究。我知道議員很關心，所以我們有針對在地的文史工作者，他們會協助我們做調引和分析的工作，以及老屋的整修和補助的計畫，當然還有很多相關的計畫和類項；尤其關於老屋的修復，我們有很多相關和都發局合作的計畫在進行。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本身是一個計畫也是一個預算執行，因此也沒有包括整個法規，譬如在保存的再生計畫上可能會碰到建築法規，是算這一部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這部分有牽涉到都市計畫，所以我們跟都發局包含現在中央有一些民訴

法的修正。所以這老屋我們希望…，我想議員之前也關心容積率的使用，但是這個計畫本身，當時從文化局的主體來提的話，當然還是以這個文化資產的角度為主，我想我們有在配合都發局做全面性的整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第一個已經列為古蹟，或者隨著歷史景觀著手，如果還沒有列入的，再造計畫會不會包括在裡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有，它必須是不具文資身分的老屋，在我們這波計畫裡面，有做一些修復和補助的計畫。

吳議員益政：

有很多不是補助、修護，所以可能有一些會回到建築法規。我們上次有碰到一個案子，就是在壽山下面有一個老屋是做茶館的，因為不曉得這方面的規定，就把這個圍牆拆掉，結果拆掉後，要照原來的蓋回去卻不行，因為只要拆掉就要按照新的法規，但是照新的法規蓋下去就跑不出原味了。你們要做這些事情，除非是沒有被動到的東西去做修護；否則，只要稍微動到建築法規就把你掐死。所以你這個計畫如果沒有一個專案，專門在處理這些所謂的法規，那麼只要稍微動到，就必須依照新的法規來處理，這樣就很傷腦筋了。

所以這個案子，我希望有包括法規的部分，譬如建築法規，希望變成一個專章或專人在負責的項目。所謂再造，不可能整個重蓋，一定是把舊的保存，有的是新的要蓋，如果它要蓋古式的，你怎麼去獎勵？有的是保存舊牆但是裡面全部更新，那個法規要怎麼處理？我也不是賴給你們，但是你在這個計畫裡面，如果沒有去碰這個問題，也只能去做修修補補。可是你們的計畫寫得很大，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如果你沒有把法規做處理，就算是20億的經費也不夠用。所以我希望這個案子，請你們跟都發局在法規上在做專案的研究；也希望這個案子相關的法規，在明年3月或4月下個會期召開之前，能夠檢討修正完。所以這段期間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要修正的，全部都把它處理好；否則，再拖下去，十年或二十年還是沒辦法做好。

文化局尹局長立：

向議員報告，相關的問題，我們跟都發局都有在做內部的研議，我們會很積極去做一些法規的突破。

吳議員益政：

在下個會期，相關的法規要完成，並送來議會報告進度。〔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永清國小那個地方已經塌一段時間，而且是已經重複塌過了，局長，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找到真正的原因，或你們知道它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部分包含整個舊城牆的部分，因為這次颱風它受損非常嚴重，大概都是一些排水相關的問題比較嚴重。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問題就是排水的問題，表示你們還是有找出問題來。因為排水問題可能很嚴重，所以那一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整個裡面都積水了，然後裡面像小溪流這樣一直流，我覺得很奇怪的是，裡面完全沒有排水系統嗎？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有找出原因了，〔是。〕我希望你趕快做，因為那個地方好像也封滿久了，你們預計工期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化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補助，所以補助預算過了之後，我們現在就趕快

辦理執行相關業務。

陳議員玫娟：

這個總預算是二千多萬。〔是。〕我記得文化部還有補助一個 20 億的，它和這個有相關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見城計畫。

陳議員玫娟：

那個是見城計畫，和這個案子是沒有相關的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分別有不同的一些補助計畫。

陳議員玫娟：

不一樣的。另外，東門要做照明的部分，也都完成了嗎？〔是。〕這個部分都有完成，我看到它有亮了，這樣已經是完成的工程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我們的見城計畫是一個七年計畫，我們在前面幾期，包含整個調研和修復的比較專業工作，我們都會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邊是那邊，20 億是 20 億，這個是另外這一筆，是針對它的牆倒塌問題。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這個是搶修的預算。

陳議員玫娟：

搶修的預算，之前我有提過一個公車候車亭部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個都是在整個見城計畫，我們會做整個盤點。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請你們 20 億計畫裡面，把公車候車亭的部分一併納進去，配合你們的景觀，你們要做什麼樣古色古香的，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要的是一個讓長輩在搭公車的時候能夠遮風避雨的地方。不要告訴我說，因為那是一個景觀，所以不要做一個候車亭在那邊破壞景觀，這樣是說不過去的。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當然，我們會把…。

陳議員玫娟：

這個部分你們儘快，因為弄在那邊實在是很久了，而且也不好看。既然你們

都找出原因是什麼了，我希望你們好好來做，不要再有一次，這個是第三次，我是希望不要再有了，好不好？你們好好加油，以上。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剛剛有提到 20 億的見城計畫，你這邊編三億多是我們的配合款嗎？是墊付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報告議員，它其實是一個七年的計畫，這個是 105 年到 108 年，它是分年去做編列，所以整個計畫七年是 20 億。

陳議員玫娟：

分年，所以七年裡面編 20 億，這一筆三億多是墊付款第一年的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 105 年到 108 年，這三年的。

陳議員玫娟：

這三年才三億多而已？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為它是一個文資的工作，它前面的調查研究要非常嚴謹，這樣我們才能翻修。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三億多是調查研究而已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當然相關的一些施作都會進行，只是調查研究會是第一階段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真正進入整個工程預計什麼時候？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有些零星工程在這個都會執行。

陳議員玫娟：

已經陸續在做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會陸續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計七年 20 億把它完工，〔是。〕目前這筆三億多只是在做前三年的工作而已。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做前三年的工作。

陳議員玫娟：

這是屬於墊付款，〔是。〕好，了解。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D4-1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進行二讀程序，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也是一樣先說明，第一次文化部給這麼多錢，你這個計畫要做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總共有二個部分，一個是黃埔新村、一個是明德新村，針對這兩個補助幾乎各是 1.5 億，然後去做整理修復。

吳議員益政：

就是整理修復而已，純粹是整理修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文史工作一定是先從調研開始，然後再去做後面相關修復動作。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是做修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修復和展示規劃。

吳議員益政：

展示規劃，〔是。〕你們明德新村能夠修的大概這些費用就夠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然我們會持續整理，現在第一筆有1億5,000萬元進來做整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其他明德、建業要點交的，現在它的管理權什麼時候會點交？

文化局尹局長立：

如果是明德、建業那邊，現在是我們代管，但是點交的…，已經是我們代管了。

吳議員益政：

已經是代管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但財產還是屬於國防部。

吳議員益政：

對，現在剩下那些現住戶怎麼處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現在還在跟國防部協商。

吳議員益政：

現在正在協商？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對，正在協商。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先建議，我覺得要和現住戶溝通，文化局找一個時間召開一下。我建議現住戶部分，在管理權點交過來之後，看是要用回租的方式，這是一種方式，但不是只有這種方式，這個是可能可以解決的方案之一，我們再重新定約，台北市保障也是用這個方案去處理，在解決現住戶。第二個，我們所講的部分，眷村文化，本來就是有眷村文化，只要它占的整個比例並不高，然後整個眷村

的發展需要時間遞延，它不會一刀切的把全部人都趕出去，這樣眷村的氛圍也會跑掉。但是他們彼此的關係，如果點交過來市政府，市政府和現住戶的一個關係，有的人說搬走了會有什麼不公平之類的話，你還是要收租金啊！如果整理完還有空檔的話，有哪些是特色，譬如有人要做眷村菜或要做什麼的，你還是可以公開徵求，如果有人願意回來，當然是原來的舊住戶優先。他要回來開餐廳，還是做其他的，也是可以，並不是獨惠現住戶，這個都有很多方案來處理。目前你們在處理過程當中需要有一個想法，至少我們有一個想法提供給你們，你們就有一個想法看怎樣去處理，大家都對這個案子還不確定。第三個，剛剛我跟觀光局建議，也把包括黃埔和左營的這個部分列為觀光區，因為以後要做民宿必須要有觀光區才可以。希望文化局這個部分要積極一點，就是和交通部觀光局劃這個區域的時候，或是我們城市自己可以劃，就把這二個區域直接劃給觀光區。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非常認同議員所提的，因為這二個新星計畫會有各 1.5 億元在黃埔新村和明德新村，現在那邊還有很多環境沒有整理好，因為過去一方面和文化部有財產方面的問題，一方面確實市政府沒有辦法一次拿那麼大筆經費出來，有這個機會，我們會做比較好的整修。另外，針對和現住戶的溝通，以及眷村的活化，當然有些法規的限制，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去突破這些限制，能夠讓它可以做更多活化和運用，這是我們在明年度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內容。

吳議員益政：

休會期間，請局長和教育委員會，或對眷村議題有興趣和關心的人，你們就開一個座談會把這些事情釐清，把整個優先順序和幾個問題做個整理，不然一下子動一下，一下子停一下，對整個發展好像沒有整體的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這兩筆預算的墊付，剛剛益政議員已經問了，剛剛第二點所謂的觀光區裡面當然涵蓋局長所提到的，明德訓練班就是無線通信，這部分如果有機會也是要納入在觀光區裡面。我們要在明年當中做活化的起步，活化當中有過程，這個過程當然是時間上面的一步一腳印，然後起步經過過程，達到我們主要的目標。第二點，長期以來我們對眷村文化這個區塊的關心在推動，然後給予文化局往前走的一些動力。現在不管是明德新村跟黃埔新村的經費挹注下

來，也是從 106 年要執行到 108 年，在這 2 年裡面，我們主要的黃埔新村 1 億 5,000 萬元，它裡面一些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現在黃埔新村這邊，其實西邊還是非常殘破，所以我們這邊 2 年的計畫，主要還是以修復為主，但是還有一些展示規劃。明德也是一樣，因為明德我們現在是剛代管過來，所以它屋況都非常不好，因為修復那個需要非常大的經費。所以我們這邊幾乎是 1 億 5,000 萬元會投入，最主要是在修復的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最主要的是修復裡面，怎麼把它導向還是要有眷村文化的氣息在裡面，當然照主結構的修復，那裡面未來怎麼成為觀光的點，在觀光點裡面未來怎麼活化裡面的內涵。黃埔的眷村文化或者明德，它沒有一個主要的文化元素跟人文跟歷史，最主要這三個加總在一起才能夠打造一個觀光的點，才能夠吸引所有人到這邊來，針對過去的想法跟未來的想法。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我們看到屏東勝利路的青島街，你看人家的速度，真的是不停的、很快的。不但是眷村的活化、眷村的保留、眷村一些現有的，不但是利用這上面，還有打造一個更好的觀光氣息。那天市長也囑咐要去了解一下，我想我們一個院轄市的地方，不管是跟人家學習，或是我們有自己的想法，這個腳步要加快。局長，你的想法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在總質詢的時候，市長這邊也已經交代了，也跟議員非常明確的答復，我想我們會積極辦理。

劉議員德林：

你的想法呢？我是想聽你的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非常認同，因為它在整個空間如果不活化的話，那怎麼樣把人文跟歷史…，因為有人跟有活動它才不會只是硬體，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認同。因為我們有這些經費的挹注之外，因為它排出會有階段跟策略，跟未來的一些營運。因為它現在大部分的狀況還是殘破，我們還是馬上進行修復，然後我們就在想，怎麼樣在現有法規的限制，一方面我們要突破，然後把一些可能的商業機制，文化觀光的這些機能能夠導入。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把它整合完了之後，就像吳議員所提的，我們怎麼樣在彙整完以後，怎麼具體的賦予它更好的歷史文化跟精神，我們這幾項眷村文化的綜合案

子，整個來做一個結合，好不好？〔好。〕再來跟我們做主體的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眷村文化的黃埔新村好像有分期，目前是第幾期？讓人家認養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以住代護」嗎？現在是第三期。

張議員漢忠：

目前還有多少還沒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我們現在東邊那個部分是還好，西邊的部分破壞得非常嚴重，那邊都還沒有整理，現在有十幾戶進駐在比較靠近東邊那裡。

張議員漢忠：

等於現在他們要來認養要提出一個計畫。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我們有一個審查機制。

張議員漢忠：

計畫要達到我們的標準才讓他認養。〔是。〕剛才吳議員益政、劉議員德林提到黃埔新村眷村文化，我也覺得應該要加快腳步，其實黃埔新村早期沒有規劃，當初是要拆掉了，後來大家一直提起有了共識要留住黃埔新村。我希望有了這一筆經費，要趕快加快腳步將鳳山這個黃埔新村修復，讓人家覺得黃埔精神就在黃埔新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認養的方式怎麼樣能加快腳步，譬如現在從那裡經過，那裡現在怎麼產生什麼樣的觀光景點，這還是很難去想像是黃埔新村，這個是不是可以去加快腳步？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謝謝，我們會加快腳步，因為之前都是用市府本身的經費做一些簡單的修繕。我想這一次有中央的補助，而且經費不算小，所以我們可以加速整個整理的部分，以及後面相關計畫的推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請教一下，剛剛局長你有提到黃埔新村那邊是「以住代護」，現在已

經到第三期，那一共有幾戶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有十幾戶在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未來還要發展到幾戶？

文化局尹局長立：

當時因為土地是屬於國防部的，然後市府只是代管，我們編一些修繕經費，但是怕修了之後沒有人住，房子也是會壞掉，所以我們才推「以住代護」的計畫，先讓人住在那邊，幫我們保護這個地方。事實上等這些大部分的修護之後，包含剛才劉議員德林在講，很多文化觀光，或是一些比較活化性的機制就會啟動，所以它是一個比較過渡型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你這邊弄好之後，這些本來住在裡面「以住代護」的人就要出去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我們至少跟他簽了3年以上的約，因為我們現在其實空間還很多，所以我們到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陳議員玫娟：

所以黃埔新村的部份會持續下去對不對？〔是。〕我再問一下，明德，你們怎麼做？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明德，我們明年年初就開始啟動，因為我們是剛接手代管。

陳議員玫娟：

現在明德你們準備要「以住代護」做幾戶？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可能也是第一階段，包含還有一些現住戶，所以也要去做一些溝通。所以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地方未來的願景把它規劃出來之後，因為鳳山這些經驗，我們會做一些調整，不會完全移植這個計畫。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德現在也是朝「以住代護」的方向在做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初期可能是一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一部分，那另外一部分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還在做一些相關的調整規劃。

陳議員玫娟：

好，那合群、建業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就是我們一步一步來，因為那個範圍實在太大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因為那個範圍實在很大，但你們現在把它框住了，我知道明德現在在做文化保存，合群跟建業是在做文化景觀保存。你們現在把它框在那裡，現在問題是那個地方再進去一點有合群新城，已經是新的建築物。那邊的居民一直在反映，他從軍校路大馬路要進到他們的合群新城，要路過合群的舊社區，那個社區現在都沒有人住，大部分都已經搬出去了。然後裡面都很荒涼、暗暗的，晚上到那邊去，老實講是治安的死角，也是髒亂的孳生源。所以我們一直都很有期待，到底這一塊這麼廣大的土地，你們要怎麼樣來因應。軍方他們一再的希望可以把合群給解編，不要再做文化景觀保存，讓他們好好趕快去做開發。明德、建業就好好做文化保存，看你們要怎麼樣做。我一直很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做這麼大範圍的保存，你們現在黃埔做得不錯，不過你看才十幾戶，做那麼久了才做十幾戶，未來合群它是幾千戶，那你們怎麼做？這是我們很擔憂的一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好好去評估，是不是有需要做到這麼大的範圍？

明德、建業的範圍就很大了，如果你們要做民宿也好，像吳議員一直在提，我覺得這個主意很好，保存它原有的現狀，然後引進一些文化產業和文創的東西進來，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你們沒有那麼大的能耐要做那麼大的事情，然後把它框在那邊變成一個治安的死角、一個髒亂的地方，讓我們那邊的居民都很恐慌，那邊野狗也多，環境又很不好，請養工處來鋪路，他們說那是軍方的，他們也不管，叫你們來做，文化局也沒有辦法嘛！請軍方，軍方又說是你們市政府把我框住的，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做這麼大的維護。

現在整個左營一直在發展，我希望那邊不要成爲一個死角，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研議，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果你們能夠把它變成一個文創園區，對高雄、對左營都是加分，但是不要因爲這樣子，把那邊荒廢那麼久，我很擔心，因爲你們現在才做那麼一點點就花那麼久的時間，未來那麼大片土地你到底要準備多久的時間來做開發，這個部分你們好好做一個研議，如果你們真的有計畫給我一份，好不好？還有，「鄧麗君紀念館」是你們還是觀光局？應該是觀光局。

文化局尹局長立：

私人的吧！

陳議員玫娟：

不是，現在不是要推一個「鄧麗君紀念館」到我們的眷村來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是文化局的。〔…〕針對這個新星計畫，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2、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 3、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4、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4,731萬7,24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5、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213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農業局動保處，那天我有質詢過流浪狗的問題，現在我們里長還是一直在反映，這些流浪狗抓不勝抓，很頭痛，我們不能過度傷害，有人會有意見，你不把牠抓起來安置好，又讓牠在我們社區街道跑來跑去，很多人被狗追到摔倒受傷，我們一直很為難，里長一直抱怨說，到底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能夠好好去社區解決這樣的困擾。處長，你們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策略？社區裡面這些流浪狗到處跑，你們來的時候根本抓不到狗，這些流浪狗要怎麼處理？我們又不忍心傷害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關於社區的流浪狗我們有一個SOP，會追人、咬人的狗，如果里長有反映，里長是不是能夠標示一下那隻狗的特徵，比如小黑或小白，我們會針對哪隻狗把牠抓走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隻狗跑來跑去，你們怎麼去針對那隻狗？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隻狗會在固定的場域流動，牠不會跑到別的地方。

陳議員玫娟：

處長，那些狗不定時出來，然後跑來跑去，當里長通知你們過來以後，那些狗就不見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是立即當場處理掉，可能有時候牠會在傍晚或中午，我們知道哪一隻狗的話，我們會鎖定那一隻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不只一隻，有時候是成群結隊一大群。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成群結隊絕對有當地的里民在那邊餵養，牠才會成群結隊。

陳議員玫娟：

當然這個也是很大的問題。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透過里長能夠勸導當地的里民不要餵養，因為餵養牠就會聚集，如果不是餵養的話，一般少數幾隻，我認為我們友善動物城市應該不會去排斥這些動物，如果餵養變成聚集的話，這個一定要先請餵養的人不要去餵養，我們後續去處理才可以。之前我們在明建里那邊有處理狗，我們去處理的時候，餵養的愛媽在旁邊就有意見了，我們針對那些會咬人、會追人、會妨礙衛生的，我們會針對那幾隻做處理，希望里長還是提供我們一定會處理。

陳議員玫娟：

因為那天我問完之後，里長向我反映說，完全沒有效果，他們有通知，他知道你很認真，他告訴我你有過去，問題是你不可能 24 小時都待在那裡，因為人力不足嘛！但是那些狗出沒的時間不一定，跑來跑去，我不曉得別區有沒有，我們左營好像特別多呢！不知道為什麼，包括哈囉市場附近的屏山里也在叫，永清、復興、合群、明建和崇實都是野狗、很多野狗，我不曉得為什麼，你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我們不是要你撲殺牠或怎麼樣，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能夠把這些狗妥善的安置，燕巢那邊不是蓋了一個不錯的動物收留區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一個園區。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辦法，還有援中港那邊也是有里長在講，因為愈空曠的地方這種情況愈多，那些狗跑來跑去，有時候人家騎腳踏車過去就開始追，有人嚇到摔倒，也有人被咬傷。這個問題已經困擾社區很久了，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希望能夠來協助，不過我覺得並沒有起色，問題還是這麼多。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會後針對我提的這幾個里，你們跟里長接洽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法，或者里長實際上很明確地告訴你在哪些時間？在哪一個地點？這些狗出沒的地方，你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分上班時間，我希望下班也可以，如果真的要配

合，到晚上我也希望你們能夠配合一下，好不好？能夠澈底的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傷害狗，也不希望老百姓因為狗而受傷，是不是？所以我想你們就這幾個里好好地跟他們研議一下有什麼對策，我想每一個地區的狀況都不一樣。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陳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農林類、編號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300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3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75萬元，合計375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高雄市政府農林類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等一下請專委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台幣364萬元，市政府自籌70萬元，合計43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5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212萬6,800元，自償款536萬2,000元及市政府配合款3,143萬，共計8,891萬8,8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類別：交通、編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編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這個是原來棒球練習場的那一塊，就是正勤社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塊是文小 61，目前他們是在做…。

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之前跟他們協調，都有跟他們談過，這是我們作價的土地，我們在做處分之後，他們會另外再找其他的練習場使用。

吳議員益政：

另外再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之前就考慮過了。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同一條線就是過五福橋之前的觀海大樓，最早在 3 年前有協調，輕軌那麼靠近大樓這是一個案例，不像捷運很多案例鄰房糾紛，輕軌是比較少。那個案子應該是最接近住宅區，一開始有協商做隔音罩這個部分也有處理好了，但是大樓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讓大樓一下子有這樣的想法，一下子有

那樣的想法；一下子找這個議員，一下子拜託那個議員。你們這樣子也疲於奔命，你們是不是把整個陳情案子譬如漏水還是什麼，是不是要請鑑定人士鑑定，有一個客觀的數據。他可能有噪音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個別戶有個別戶的感覺，還有全戶有全戶的感覺；有些有專業的鑑定，把這些事情釐清；有些專業認定就是認定的，有些確定哪些是損失的，有些是要討論的。把選區的所有議員一次找來好了。不然這個幫忙這個滿意而那個不滿意，一下子找這個，一下子找那個，那個處理一件，這個處理一件，大家都攪和在一起，你們處理也麻煩。

鄰房糾紛是捷運比較多，輕軌比較少，但是那個真的是靠得很貼近，剩下沒有幾公尺，以後都更要維持6公尺。你們回答得很清楚一定不會，但是有很多人不清楚，讓他們到處陳情。輕軌本來是好事一樁，但是變成他們的困擾之後產生一堆問題。公共工程難免會有很多問題，但是是不是要把這些問題一個一個釐清，我們來面對這些問題看怎麼解決？

之前倒一半沒有蓋，收尾就倒了，所以有一些答應的事情，應該做的工作卻找不到當事人。這個也是這一段時間造成民怨的關係，現在重新做，我希望把這個案子當作一個專案，看要怎麼做一次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件事情，他們前一段時間剛開過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整理，我們會針對他們提出的要求，會直接跟管理委員會討論，討論後，我們會把相關的因應作為，告知這個選區的議員，要跟你們做說明。這裡面的處理還是要跟當事人直接接觸，接續解決他們的問題，這些問題如何解決？他們的接受程度如何？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跟議員做說明。會跟你們報告。不用說因為…。

吳議員益政：

能解決當然是最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問題沒有解決，所以他們才會再麻煩你們，他們的需求如果解決了，就沒問題了。所以我們現在…。

吳議員益政：

有些人覺得有解決，有些人認為沒解決還是來找我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現在才剛剛開完而已，其實有幾個向度的問題，可能是噪音的問題；有些是鄰房的龜裂、然後沉陷，有沒有危險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一一跟當事人和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處理的情形我們會跟議員回報。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雖然跟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有很大的關係，就是你們在後期規劃的系統，趁現在還有時間你去參考一下，一、二已經固定了，在德國輕軌本身是可以直接切入捷運的路線，因為軌道動力都是 750 的都一樣，是雙系統，在德國它是可以直接跑到高鐵，因為高鐵跟一般鐵路是一樣的，只是伏特不一樣，一個是 750、一個是 1 萬 5,000，雙系統就可以了。捷運跟輕軌是一模一樣的，只是捷運要跑到輕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但是輕軌要走入捷運比較容易，因為它比較短。捷運本身…，不過我們的捷運也滿短的。輕軌本身可以跑捷運的路線，因為它的班次、班距比較遠，高雄的班距比較大。但是你怎麼雙系統可以跑，輕軌的路線除了原來的路線以外，它可以互相交叉，輕軌也可以跑另外一條輕軌，它的銜接就是轉轍器還是連接軌，對於這個至少你們要先研究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一部分我們會去了解，但是現在輕軌跟捷運系統上是有限制的。第一個，捷運是由 OCC 行控中心控制，上面沒有駕駛，而輕軌則必須要有駕駛，因為有交織的部分，所以一定要有駕駛。第二，就是輕軌月台的門其實和捷運的門是不一樣的，所以會無法對合；另外就是高差部分也會面臨到這些相關的問題，更何況我們的捷運是專有路權，輕軌其實是 C 形路權，所以在此種情形下，捷運一定是採取地下或是高架，但是輕軌則一律是平面，所以在平面、高架和地下之間的聯結還有很多介面需要去檢討。對於吳議員所提，我們會再檢討看看，就是輕軌和捷運之間在整個路線上，有沒有可以共構或是彼此之間可以聯結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或者是有兩種，輕軌和輕軌之間的連接，就可以去互跑，〔對。〕而不是 1 號線就只跑 1 號線、2 號線就只跑 2 號線嘛！1 號線可能有些部分就可以連接 2 號線，或者是從循環線部分 pass 過來連接。第二，和捷運…。〔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因為另有行程，就請張議員漢忠主持，繼續審議。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 A7 冊、類別：保安、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耳聞，因為這是傳聞，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當年在成立這個 ICLEI 時，坦白講，是議會不分黨派認真的去拜託，不管是市政府也好或是議長也好，大家有這個共識去爭取，才在高雄設立 ICLEI 訓練中心。本來是跑掉了，這個中心原來是要到新北市設立，當初最早加入 ICLEI 的也是我們高雄，在 2006 年加入，新北市，也就是原台北縣，後來才開始參加。結果有幾年，坦白講，我們是不重視這個機構，結果人家就要把這個機構設置在臺灣的新北市，後來是經過了我們的再努力、再爭取，爲了高雄市，因為我們也很認真的再爭取，所以就又設置了一個東亞地區的訓練中心基金會，這個真的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每一年在這裡，這幾年也對於高雄整個的城市發展產生了很具體的改變，倘若要講現在的高雄市改變很多，老實講並不是外觀的改變，而是內涵的改變，整個帶給市政府和市議會很多的是一個全面性眼界的增加，所以有很多的內涵是從那裡改變的。

可是，現在變成有一點…，聽說，反正外國也沒差，聽說是抱怨對於這個中心價值的中立性以及整個的運用不夠，私底下大家是這麼講，至少我們也是聽到了聲音，就要自我警惕。ICLEI 的位階並不低於高雄市政府，而是市政府去捐助，這是一個國際的組織機構，我們千萬不要把它當成是高雄市政府內的一個國際組織，這樣就本末倒置了；也千萬不要把一個國際窗口變成一個往內的施政機構，施政機關自己要設置多少個也沒有問題，沒關係，如果真有欠缺、應該要做的話，我們也會支持，但在國際機構讓他和外國的機制，要寫這種東西。人真的也是很重要，我們看外國的單位、外國的總部對我們整個的認知和角色，包括我們的人事案，我們都要事先和他們溝通，主任當天來拜訪時，我也是很高興，第一個，是優秀的年輕人來參與，但怎麼事後我聽到的是事先都沒有和他們溝通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雄也有很多的環保人才和國際上有很多的接軌，但中心的主任只

有一個，因為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嘛！中心的主任還是要做很多的行政工作，但還是有很多的專業人士在國際上都有很好的人脈，他也不一定要當主任，因為主任也只有一個，那麼要怎麼把這些人安排在這裡，也不是要安排人事，而是我們要怎麼去整合這些人才，透過他們能夠協助我們如何在國際上接軌。也不要因為這些人事案，因為大家也是互相尊重不說出口，現在大陸也是愈來愈重視了，改天如果整個被大陸拿走，我們就整個癱掉了。現在是因為中國還沒有想到這一塊，有看到，但還沒有想到那麼細膩，這個畢竟是聯合國組織下面的一個單位啊！倘若他們要胡攪一通，台北辦事處，現在講的不是斷交，而是要把它關掉，現在如果又把腦筋動到這邊來的話，就糟糕了。所以就要透過我們的認真、專業、貢獻度以及人脈之間的聯結，因為它是高雄市最唯一的一個國際窗口，所以是要很謙虛的去問問看國際 ICLEI 總部中心，看看有哪些是我們需要改進的，這一段期間內可能要去修補一下，大家可能沒有講出來的，總是要用一個很謙虛的態度去做改進，包括很坦誠的在往後的人事案或是什麼組織等等的，都是要很認真的去做，萬一到時候中國又用別的城市來參與的話，要求把這個組織移到那裡去時，至少他們的總部會願意支持繼續在高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在未來的一年，成敗也就在這裡。看起來只是一個很單純的環境組織，到最後就變成一個兩岸競爭的議題，這樣也是不好，我們就是鴨子划水，一年，還是有機會的，千萬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就會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局長，要答復嗎？好，請說。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吳議員和大家報告，其實 ICLEI，我們至始至終都不會把它認定是高雄市政府內部的一個機構，而會有這樣的一個傳聞，我們也是有點訝異。至於剛剛提到主任的人事，都是和 ICLEI 的總部洽商，甚至是整個的面談，也是 ICLEI 的秘書長 Gino 到高雄來時，和高雄市的前陳副市長一起去做面談，所以這個都是洽商之後的一個結果。第三個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就因為彼此之間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和 ICLEI 有個互信在，我們的第二個五年也在今年簽約了，是從明年的 2017 年 4 月開始為期五年，所以就目前為止，就沒有所謂的屬於高雄市政府這樣的問題，以上報告議員。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相信議會滿多關注環境永續議題的議員都很關心 ICLEI 的發展，可是

我也要坦白的講，ICLEI 和我們的互動其實是滿少的，像是有新的主任上任，我們大概只是知道有新主任，但是平常要有互動的話，其實也是不容易。所以要如何在行政部門、辦公室和議會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良性互動，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未來的…，因為我們希望這個組織能夠長期的在高雄這個地方有很好的運作發展。剛才吳議員益政也提到像是總部和人事的問題，事實上局長應該也是不樂意聽到這些謠言和傳言，然而為什麼會有這些話語，我期待組織裡不應該有這樣的問題衍生出來。局長，市府每年還是要編列相關的預算去支撐辦公室的運作，所以議會要怎麼去拿捏，讓它存在自己運作的獨立性，可是在預算編列之後，也不能完全放棄監督它的機制，怎麼去做良好的平衡，是我們必須要共同去面對和思考的問題，雖然我們要尊重這個國際組織在國際上，也許總會裡的一些意見，可是我也不盡然認為一定要全部聽它的。就像當時在舉辦 2009 世運會，其實中間是有非常多的折衝和協調，因為有非常多的問題、討論甚至有一些條件，也不盡然是完全客觀和公平的，而且高雄也不一定要全盤接受。這部分我期待局長和辦公室的新主任，大家都很關心組織是否能夠永續的好好發展，畢竟以台灣的外交困境，能夠在城市間的組織中占得一席之地，在東南亞地區能夠有訓練中心在高雄，一個工業城市能夠有這樣的努力其實也不容易。可是經過這幾年運作下來，裡面還是有一些問題，也期待局長、陳主任和議會能有更多的討論、溝通和交流，我們也知道辦公室辦了很多的檢討、研習及演講等等，可是這些都是單向的，並不是很正常的去建立一個流暢的溝通管道，所以我期待局裡和 ICLEI 辦公室及議會，能夠有更多更好的互動，對於這個案沒有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保安類、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保安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類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為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1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900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看工務類市政府提案第6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訂定106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7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2,497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2,497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8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105及106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2億8,617萬1,840元（中央補助款2億3,941萬2,840元、地方自籌款4,675萬9,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工務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第2號案、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180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1-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逕付三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

- 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爲。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爲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爲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爲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

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三十日：

-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衆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爲，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剛剛我有尋求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鍾議員盛有，一起連署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內容。主要的內容是在於本來小組通過的是，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這部分我希望修正為，把檢舉和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詳細修正文字內容有送到議事組，請大會處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該修正案已經符合相關程序，我現在將整個修正內容再宣讀一遍。第二十八條之一，民衆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爲，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於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表示一下意見，另定之的辦法，訂了沒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原來是實收罰鍰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寫在條文裡面，寫得清楚嗎？還是把它另定之，就是你們自己要訂辦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自己再訂辦法，這個部分應該這樣也可以啦！就是未來檢舉辦法，要怎麼來檢舉？後面要如何發放獎勵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範。所以這部分我們贊成。

蕭議員永達：

有修改跟沒有修改，差別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差在原來條文直接定了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所以不是很恰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直接定的是百分之三十。

蕭議員永達：

對啊！直接定的是百分之三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但是獎勵不見得只有用錢，我們也有另外一個想法，譬如給他點數，而這個點數是可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者是坐 CityBike 的使用，可以和其他環保措施兩個搭配。

蕭議員永達：

比較多元。〔是。〕這樣我了解，我對修正沒有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修正條文沒有意見，我只是要了解你們所謂的檢舉證據資料，一般你們的檢舉事項，指的是哪一方面？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講的就是堆置物品或積水，導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是這樣的情節。

陳議員玫娟：

這是在私人領域或是公領域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都可以。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以前我們反映過好幾次，就是很多人反映他們家的鄰居或是附近，都有回收的住家，東西雜物堆得很多，味道和環境都非常不好。有時候我們向你們通報，你們都說那是私領域，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有在這規範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向議員報告，如果他本身是在自己家戶內。

陳議員玫娟：

對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在家戶內，坦白講依目前的環保法規是沒有辦法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但是事實上，已經影響到我們整個環境衛生，甚至髒亂到連氣味都出來了，這樣環保局都沒有辦法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在家戶內是有困難，雖然是屬公、私。但是如果是私的部分，它是在戶外，譬如他是在騎樓堆置這些東西，那一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他們有的是有院子，圍起來在院子裡面，就不算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要個案去做認定。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們已經遇到好幾個案子，就是他的環境很不好，向你們反映，你們又說那是私領域，無法做懲處。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好好研議？因為這個確實是影響到周邊環境和生活品質了，而且味道真的很不好。所以有些市民真的是投訴無門，他們告訴我說：你們都是以公部門無法處理回應他們，所以

他們都覺得很無奈。但是確實已經影響到整個環境衛生，這部分和你們都有關係，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研議一下，未來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有什麼對策可以來因應這樣的事情？不然老百姓也滿無辜的，當事人又不理會的話，要怎麼辦？只能用公部門的力量，公部門又告訴我們說，那個是私領域，你們沒辦法處理。這樣你叫他們情何以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了解，一般來講目前的處理，正常都會進行各單位的現勘，包含警察單位、環保單位、當地的區公所。

陳議員玫娟：

這個沒有辦法強制嗎？他屋內的環境衛生已經影響到左右鄰居，都沒有強制的辦法可以處理嗎？他已經有很明確的一些事跡了，就是堆積很多讓環境衛生和氣味不好的東西，這樣沒有什麼可以處置的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他是在公寓大廈，這就會有一些規範。但是如果是透天厝這一類的話，坦白講這個會比較麻煩一點。所以各單位就會一起來做現勘，看是用勸導的，或是跟他做協調來處理這些事情。但是如果是在戶外，這是完全可以用…。

陳議員玫娟：

當然那是沒有問題。我們講的是屋內的問題，這個問題我想你們應該也都碰過，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未來可以研議一下，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當然不是強進民宅等等的，我的意思是至少有一個規勸的條例出來，或是簡易的懲處方式，能夠遏止他這樣的行為。這樣除了對他自己不好之外，還會影響到別人，不管他自己怎麼樣，但是他已經影響到別人的生活品質了。我希望環保局就這個部分去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方法。

主席（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麻煩等三讀之後再發言。

逕付三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法制局長、衛生局長和環保局長等同仁都在現場，這次環境自治條例的修正，我們主要是針對登革熱防治的工作上，其實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本來就應該要處理了。只是在上個會期因為其他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辦法完成這部分的修法。

剛剛主席也敲槌三讀通過了，其實是要期許我們市府在做登革熱防治的同仁，我們又多了一些政策工具，裡面有很多其實是會罰錢，有強制力的東西。

我們看到這次修正的內容裡面，有很多是另定之，議會授權給行政部門行政裁量的空間，你們再自己去訂定相關的辦法，還有很多需要公告的內容。

在這裡我們期待法制局、衛生局、環保局等等，因為散布在各個局處裡面。今年剩三天就過年了，我們期待在農曆過年之後，甚至兩個月內，最晚最晚兩個月內，我們要把相關的辦法趕快弄出來，規範清楚之後公告出來。其實裡面有多了很多是會對我們的市民或工地裁罰罰鍰的部分，在這裡也期待並拜託我們的行政部門，把它講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現在市議會通過的這個東西是會罰你錢的，登革熱的防治工作要自己做好。我覺得罰這些金額其實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希望市民朋友和這些事業單位能夠把這些登革熱的防治工作做好，這才是我們的目的。不要我們通過這個法規，給你們工具了，結果你們沒有宣導得很清楚，市民反而覺得奇怪，以前沒有這一筆，怎麼現在又多了要罰 3 萬、5 萬甚至 10 萬的，又會引起一些其他的誤會。我相信這不是議會的本意，我們期待這是手段，目的要達到，就是我們高雄市應該有更積極的防治登革熱的作為。

今年大家很努力，只剩三天，今年防治的狀況，感謝老天爺的幫忙，感謝大家的幫忙，狀況還可以接受。可是我們還是期待這個疾病在我們的城市能夠消失，雖然很困難，我們要做更多的努力。期待這個自治條例今天修正三讀通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給大家一個新的工具去做處理。裡面相關要公告或是另定之的，拜託大家儘快做好，讓需要知道的人知道，宣傳的工作也要做到。以上是我的意見表達，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審議議員提案。類別：民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37 號案及第 39 號案至第 6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社政、編號：第 1 號案至第 6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財經、編號：第1號案至第43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1號案「送請本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蕭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不好意思，議事進行得太快了，翻都來不及翻。我請教一下議事組，本席有提一個案子在財經部門，那是第幾號案？就是請審計處來本會做專案報告的是第幾號案？主席，可不可以請議事組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議事組請說明。是第1號案吧！

蕭議員永達：

是第幾號？

主席（張議員漢忠）：

民政嗎？是財經。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這個是財經第1號案，案由：為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剛剛我的提案是第1號案是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是。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清楚了，謝謝。主席，我沒意見，剛剛通過的第1號案是這個。

主席（張議員漢忠）：

通過了，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請審議。剛剛還沒有敲槌。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教育、編號：第1號案至第70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農林，編號：第1號案至第93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交通、編號：第1號案至第85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保安、編號：第1號案至第66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類別：工務、編號：第1號案至第136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